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由「HUAXIN CEMENT CO., LTD.」變更為「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告作實。

擬變更證券簡稱事項需上報上交所及聯交所審核，公司A股證券代碼“600801”及H股證券代碼“06655”保持不變。

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 13.36 (2) (b)之相關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惟須待(1)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新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由「HUAXIN CEMENT CO., LTD.」變更為「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1)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公司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告作實。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普通決議案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將會(1)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記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的舊有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及(2)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一般情況下企業名稱中需要包含準確的行業或經營特點表述，如「建材」、「貿易」等，讓公眾能夠直觀地瞭解企業的主營業務。

公司從上市之初近二十年來，通過實施一體化發展戰略、環保轉型發展戰略、海外發展戰略和新型建築材料的業務拓展戰略，先後增加了商品混凝土、骨料、水泥基高新建材材料的生產和銷售，水泥窯協同處置廢棄物的環保業務，國內國際水泥工程總承包、水泥窯協同處置技術的裝備與工程承包等相關業務，成功從一家地方性水泥工廠，發展成為業務覆蓋國內17個省/市/自治區和海外20個國家，擁有300餘家分子公司，涉足水泥、混凝土、骨料、環保、裝備製造及工程、新型建材等領域全產業鏈一體化發展的全球化建材集團。現「水泥」已不能完全涵蓋公司業務類型，公司名稱及證券簡稱變更將實現經營範圍與公司名稱的相符，準確詮釋本公司定位，更好呼應企業願景，品牌價值進一步賦能公司，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擬變更公司名稱為「**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其他事項說明

本次擬變更的公司名稱已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企業名稱保留，保留期為兩個月。

擬變更證券簡稱事項需上報上交所及聯交所審核，公司A股證券代碼「600801」及H股證券代碼「06655」保持不變。

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行政管理部門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變更有關的各類需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公司營業執照、印章、銀行賬戶、稅務登記文件等各類證照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稱變更的事項；辦理公司生產經營許可證相關證件變更；辦理公司對外投資企業的投資方名稱變更、房地產權利人名稱變更、知識產權（商標、專利等）權利人名稱變更等在內的全部相關變更登記、審批或備案手續。

公司名稱變更後法律主體未發生變化，公司名稱變更前以「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展的合作繼續有效，簽署的合同、協定不受名稱變更影響仍將繼續履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帶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應繼續作為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就交易、結算、登記及交割而言有效。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帶有本公

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股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3.36（2）（b）之相關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惟須待（1）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作實。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內容如下：

序號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1	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所有“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表述修改為“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第4條 公司註冊名稱：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HUAXIN CEMENT CO., LTD.。	第4條 公司註冊名稱： <u>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英文名稱： <u>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u>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內容不變，修訂公司《公司章程》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總裁李葉青先生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變更涉及的相關工商登記、備案等事宜。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i)臨時股東會之投票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生效日期，(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及(iv)本公司的新公司網站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